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40	2018年7月16日	2019年6月17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1%
合计		240				1.2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5,9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20.02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38,904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0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105,116,160股，占总股本的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33,788,7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45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2,761,3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3.57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

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2,5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0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5,03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51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1,702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06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92,793,3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97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15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2 日